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三明学院

住所地：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荆东路25号

联系人：高浩

联系电话：0598-8398519

传真：

电子邮箱：smxydzbg@163.com

乙方：福州森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C区17#101C

联系人：徐燕钗

联系电话：059187862229

传真：0591-87862229

电子邮箱：149004806@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401]FJKJ[GK]2023005 的材料高通量变形分析仪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单价(元): 1,948,000.00 数量: 1.00 单位: 批

总金额(元):¥ 1,948,000.00

品目编码	A02100510	品目名称	结构试验机
采购标的	材料高通量变形分析仪	品牌	江苏博能机械
产地类型	国内	国别（地区）	中国
产品属性	无		
规格型号	HTMFS-1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捌仟元整（**¥1,948,000.00**）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捌仟元整（¥1,948,000.00元）；

3.2合同总价组成：含税费、运输、校内安装、培训；

3.3其他需说明事项：无；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4.2交付地点：三明学院校内指定地点

4.3交付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价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其他供货要求：

所有货物为全新原装牌货物，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品牌设备，在各个方面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质保期内运转良好。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其他质量要求

所有货物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所有货物均为全新原厂原包装（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无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合同标的所有产品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承诺实行“三包”（招标参数有要求以厂家保修标准的按其标准执行，两者不同时，以条件优的为准），保修期1年，软件提供终身免费维护服务。质保期间，乙方提供一切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

质保期维修维护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或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30分钟；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在2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维修、排除故障并出具维修维护报告，若机件损坏，乙方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其差旅费用（包含住宿、交通、生活补助等）由乙方承担。对于重大问题不能超过24小时，质保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顺延保修期。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指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同一类故障累计发生3次，或设备故障在7日内无法修复等情况，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换相同品牌规格型号的新机，其质保期顺延。

所有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保修期满后的维修维护服务：

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

保修期满后，如遇设备故障，乙方及时处理设备故障等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响应时间1小时；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在12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维修并排除故障，仅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修理费及其差旅费等费用。

质保期外乙方技术人员每年现场免费保养1次，每次现场维修保养后均及时向采购人提交维修保养报告存档。

其他商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如乙方被兼并或者代理商不再代理该产品，乙方做好相关移交手续，原合同及协议一切条款继续有效。

零配件供货时间7个日历日。

能提供每周7×24小时的全天候售后服务，并确保有专人受理。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无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安装

乙方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进度计划表及需采购人配合的事项。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直至验收合格。

安装施工过程中，事先通知采购人，经同意后再进行安装。

乙方在制作、运输、安装、布线及调试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确保安装牢固，安全可靠。

乙方在制作运输安装过程中，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保持整洁有序，不破坏环境，否则由我司负全责。

乙方加强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在此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双方及第三方的任何人身、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责。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

验收

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

验收规则

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货物。所有货物按厂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乙方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验收程序

①货物到货验收：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甲乙双方指定人员一同拆箱，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以及厂家出具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产品的证明资料或文件进行验收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②初步验收:

乙方负责派遣有经验的人员前往安装现场,对所供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直至货物安装完成且能正常使用;乙方将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要求。

③最终验收:

乙方初步验收合格且货物正常稳定使用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首先进行现场验收,现场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经验收的所有货物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好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并出具验收报告,并由双方确认,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

验收费用:货物最终检验、验收过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6退、换货:一切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7其他:

无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753,200.00	2024-03-29	福州森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最终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
2	194,800.00	2025-03-03	福州森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事项履约完毕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0.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天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金额的30%

(4) 其他违约情形

无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无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3份；副本无份，无

15.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无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 其他

无

十六、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三明学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君诚

纳税人识别号：12350400439725954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三明分行

账号：181020100100356666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州森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燕钗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205011775X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铜盘支行

账号：37650188000104521

签订地点：三明学院

签订日期：2024年03月01日